**太原工业学院研究院所（中心）管理办法**

**太工院发[2019]103号**

 研究院所（中心）是研究成果的孵化器，研究方向和人才平台的

聚合器。为营造有利于学科建设，科研团队建设和成果转化的科研环境，培育特色优势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《关于对我院研究所（中心）进行规范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太工科发[2009]100号）进行修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设置基本条件**

 1.以相关学科为依托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

究任务，具备一定的仪器设备、办公场所等基础条件。

 2.科研团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，近五年发表过高水平科研论文，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，具备一定的科研基础。

**二、设置审批程序**

 1.研究院所（中心）由依托系（部）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自愿申请。申请时，需填写《太原工业学院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设置申请

表》**，**系（部）与校外企事业单位或高校联合成立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还需提交合作协议，报科技处备案。

2.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，发文成立，使用“太原工业学院×××研究院所（中心）”名称。

**三、运行管理**

1.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属于研究机构，不设行政级别，原则上由依托系部管理，系部要为研究院所（中心）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研究条件。交叉学科建设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要委托主要学科所在系部牵头管理建设。系（部）要将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建设管理纳入规划，完善内部管理与运行机制。经学院同意独立设置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由科技处管理。

2.研究院所（中心）院长、所长（中心主任）可以由系（部）领导兼任，也可以由科技成果突出的在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，负责日常管理。原则上研究团队5-10人（其中至少含2名高级职称）。

3.对批准成立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学院每年给予2万元建设经费，资助3年。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，财务处统一管理。同时，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要提交3年建设发展规划（含分年度实施计划）。

4. 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要结合学院硕士单位和硕士点建设，结合

应用型建设，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工作，并引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，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和学科竞赛。

5. 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取得的科技成果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6. 研究院所（中心）的财务活动，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，科

研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7.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，必须按照《太原工业学

院合同审批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如自行签订合同并因此引起纠纷，合同签订人员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要求变更名称、负责人和人员，应以书面形式向系（部）提出申请，报科技处备案。系部因故自行提出撤销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需提交科技处撤销申请，说明原因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，发文撤销。

**四、考核评估**

1.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建设期内，应完成如下工作：

（1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级科研项目4项；

（2）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每年3篇（其中2篇SCI或EI，1篇CSSCI）；

（3）横向科研经费工科系部进账每年不低于10万元；其他系部进账每年不低于5万元；

（4）出版专著1部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；

（5）引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，指导学生取得科研成果成效显著。

2.学院对研究院所（中心）采取分年度检查和期满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目标管理。

3.研究院所（中心）根据3年建设发展规划（含分年度实施计划）

，每年1月提交可量化的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书（包括科研项目、论文、专利、学生参与情况等），当年12月对照建设任务目标，进行自查，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说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。

4.学院每年12月组织专家组按照建设目标任务书对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。对完成情况良好、成效突出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继续下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，对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停止下拨经费。

5.建设期满，研究院所（中心）总结3年以来的工作，提交总结报告，由专家组进行考评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类。学院对工作优秀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进行表彰奖励，并视具体情况增大支持力度。对工作不合格或没有争取到科研项目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经学院审议后予以撤销。

6.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规定造成损失，影响恶劣或形同虚设、没有实质性开展具体工作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，学院有权随时进行撤销，并对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负责人和系部负责人追责。

五、其它

1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对我院研究所（中心）进行规范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太工科发[2009]100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学院之前设立的研究院所（中心）需要重新申报。

3.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太原工业学院研究院所（中心）设置申请表

附件2：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建设发展规划

附件3：研究院所（中心）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书（XX年度）